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函

建科中心函〔2020〕69号

关于举办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在建设领域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20)4 号)安排,我中心定于 2020 年 10 月 28—30 日在合肥市举办"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在建设领域信息化建设中的应用培训班"。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派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5G等技术在城市 建设领域的融合应用成果介绍:
 - (二)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数字化城市管

理及垃圾分类回收系统中的应用成果介绍;

- (三)信息化创新技术在工程规划、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建造全过程中集成与应用;
- (四)基于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房产管理及房屋网 签备案信息共享建设成果介绍;
- (五)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 打造标准化、数字化智慧工地成果介绍;
- (六)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BIM、5G 等技术在城市设计、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管理、城市园林建设、地下空间、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等领域中的应用介绍。

二、培训对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等相关科研院所技术人员;工程安监站、质监站、建筑开发、施工、运营、管理、造价等单位相关人员;软硬件开发及城市建设领域应用单位、大专院校相关人员等。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年10月28-30日,28日全天报到。

地点: 合肥市(培训前一周发《报到通知》详告具体地点和有关事宜。)

四、其他事项

(一) 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二)现场参会人员须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健康状况筛查登记工作,疫情防控要求见附件 2。
- (三)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定点扶贫地区参加培训人员免收培训费。其他单位参加培训人员每人交培训费 1200 元。培训班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四) 本次培训颁发继续教育证书。
 - (五)本次培训由中测华信有限公司协助实施。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培训中心

联系人: 陈明琪 曹吉昌

申. 话: 010-58934253

传 真: 010-68670380

培训质量监督电话: 010-58933631

附件: 1、报名回执表

2、疫情防控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培训中心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发票抬头及纳 税人识别号	(准确填写)				
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手机	住 宿 要 求
存	标准间		单间	是否可以合住	
住宿说明	数量	1 ()	数量()	是()	否()
备注:					

请于2020年10月16日前传真或邮箱反馈报名回执表或通过扫描下

方二维码,点击在线报名,填写参会人员信息。

联系人: 栗广亭 邹莉琼 陈明琪

电 话: 010-68679160、68760380、13311176233

邮 箱: pxb2019@126.com



疫情防控要求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下的培训办班工作,现提出以下几点注意事项,请各参培学员遵照执行。

- 1、学员报到时,须无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泻、头疼等症状;14天内无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无接触疑似、确诊患者史。
- 2、所有学员进入会场时须出示健康码、测量体温,学员培训时须全程佩戴口罩。
- 3、学员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外出、会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须与会务人员请假,返回后及时销假,告知行程,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码及体温检测。
- 4、严格遵守培训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如发生意外情况,及时向学员所在单位、主办单位及当地疫情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